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八二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順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官與律師合一考訓研討結語：
考試方面應合一舉行
訓練宜暫時維持現制
至於養成教育仍應分別爲之

【本刊訊】人才乃司法院最寶貴之資源，優秀之法官人才惟賴審愼考選、用心培養，始得廣植，蔚爲國用，以提昇司法素質。基此，司法院推行司法改革業務時，即將「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之養成問題」列爲重要議題，前已經司法改革委員會討論獲致共識，決議多項如何改革法學教育與法曹養成教育之方案，其中關於司法官及律師之考選及養成部份，就「法官、檢察官、律師應合一考選」已達成共識，至於「法官、檢察官、律師應否合一訓練」則無結論，尚待討論。

司法院爲落實司法改革委員會所作「法官、檢察官、律師應合一考選」之決議，並研討「法官、檢察官、律師應否合一訓練」，假司法院會議室召開「如何落實法官、檢察官、律師應否合一訓練」研討會，由施院長主持，邀集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邱教授聯恭、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劉院長宗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林所長誠二、私立文化大學法學院楊院長建華等大學法律科系所教授，法務部林次長錫湖、考選部許次長慶復、司法官訓練所謝所長在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范理事長光群、古秘書長嘉諄、司法官訓練所三十三期、三十四期結業之司法官代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吳檢察官祚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葉法官建廷）及該院呂副院長有文等相關單位主管集會研議相關議題，期集思廣益，落實推行司法改革。

會議中，與會學者、機關代表、律師代表及司法官代表先後發言，就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如何合一考選及應否合一訓練相關議題踴躍發抒己見；關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者合一考選」議題，與會者咸認可推行之，或可將考試科目略作檢討修正，考選部代表亦肯定該制，表示能配合辦理相關考選作業。至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三者宜否合一訓練」議題，與會者意見不一，有學者主張律師爲廣義司法人員之一，與法官、檢察官同負促進司法完善之責任，三者宜受相同之司法訓練，法曹合一養成，且以現有司法相關資源及制度觀之，亦有窒礙難行之處。會末法官（法官、檢察官）與律師之養成教育仍應分別爲之。邱教授聯恭於會議結束前，建議將上開議題留待全國司法會議研討。

首季破壞司法信譽案
11案件中盡爲詐欺罪
司院籲訴訟當事人信賴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將各級法院審理八十六年第一季（一至三月）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判決結果，予以彙整分析，據統計結果：經判決確定者共計七案，被告十一人；所犯罪名均爲詐欺罪，犯罪所得金額共計新臺幣九百二十六萬元整（另二百四十七萬元未遂）。

前開被告除一人被處拘役五十五日外，餘則分別被判有期徒刑，茲將該十一名判刑確定之被告姓名分述如下：羅文男、王俊德、邱泰山、李國楨、楊淳灝、林全興、沈堂學、謝武穎、傅宏澤、王坤泉（以上男性十人）、張秀琴（以上女性一人）。

類此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紛至沓來，不僅嚴重影響司法形象，亦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一再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不要任意求助他人，更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以免爲歹徒所乘，導致上當受騙。民衆對法律案件如有疑義，可向各地之法院服務處查詢，當可得到適當之服務。如發覺可疑或涉嫌違法貪瀆情事，請即向法院政風室、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機關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依規定發給檢舉人一定之獎金，以資鼓勵。

司法革新與革心

心念爲蓄存於人類心靈中的意識與觀念，健全而純淨的心念可以啓廸良善的言行與作爲，反之，偏誤與混濁的心念則往往導引言行與作爲走向功利而偏差的歧途，因此，一切事務的革新，莫不以心念的滌革爲其成敗之重要基礎。自從司法院施院長就任以來，除以積極穩健的步伐，依事務的輕重緩急，在各個不同的層面不斷地戮力革新司法之外，並一再語重心長，諄諄勗勉全體司法同仁：「革新必先革心」，意即啓示司法革新工作，必須先從我們全體司法同仁內心深處的觀念變革作起，若我輩司法同仁，不能體認時代的變遷，深切檢討過往陳舊落伍的觀念習性，徹底改正長期以來積非成是的錯誤認知，則司法革新的努力，將無法竟其全功，司法此，我全體司法同仁心念的檢討與滌革，實爲司法革新成敗之重要關鍵。

近年來，由於時代環境的丕變與國內民主法治潮流的迅速興起，國家各項革新工程均次第蓬勃推展，而司法爲民主法治之重要磐石，自應順應時代的潮流，蛻變爲現代化、進步化的堅強司法，以奠定法治國家現代化的基礎。因此，我輩司法工作同仁均應在觀念上體認時代環境的變遷，在內心深處培養民主的、服務的與有效率的工作涵養與敬業精神，以促進司法功能之健全發揮，尤其是法官同仁更應深切體悟國家授與審判職權之主要目的，係在以國家之公權力透過審判程序之健全運作，以達到定分止爭、懲治犯罪及維護治安之功能，以保障國家社會之安定與人民的福祉，因此，均應以國家賦予之神聖職權，作爲服務社會及貢獻國家之公器，而不應以之作爲謀求私利或競逐聲名之工具，在心靈深處，尤應滌淨心念，掃除貪慾，培養高尚的品德操守與純潔正義的價值觀念，以清廉正直的品操，認眞敬業的辦案態度追求公正妥適的裁判品質，點點滴滴，默默耕耘，並持之以恒，以累積國人對司法的信賴與尊敬，進而重建司法的威信。而各級司法行政人員，亦應深切體認本身肩負健全審判環境與輔助審判的重大責任，對於法院軟硬體設備之充實與審判環境之改善，設法謀求解決，以共同促進整體司法審判功能之健全發展，尤其應瞭解的是，我司法同仁，不論係從事審判工作，或係從事司法行政工作，其對司法功能之影響，猶如車之兩轅，鳥之雙翼，彼此相輔相成，缺一不可，因此，大家均應摒除本位主義之錯誤觀念及推諉自私之偏狹心態，而以眞摯的情懷與純淨的心念，共同建立樂觀進取、積極負責、和諧互助、求新求進的工作價值觀念，誠然，觀念的重塑，須要極大的自省與決心，心念的澄滌，亦非短期所能成其功效，然而，只要我全體司法同仁均能勇於自省，惕勵奮發，各自堅守崗位，誠摯貢獻一己之心力，則司法革新的光明遠景，不久即將呈現於我們的眼前。

圖與文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安排參加「一九九七年第八屆亞洲律師公會會長會議」之中外貴賓一行五十人，於五月五日上午由理事長范光群律師等陪同拜訪司法院，施院長親自接待並陪同參觀憲法法庭及拍照留影。

施院長曾介紹司法院所職掌事務、功能及憲法法院的重要性；貴賓相繼提出許多重要問題，顯示對我國司法審查制度運作的高度興趣。（本欄各照片爲馮國雄攝）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會總會長黃文龍先生暨第五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郭仲卿、副主任委員陳明文、顏宗男、魏台英、鄭耀輝、管制中心主任林木根、蔡慶輝、總幹事謝魁源等一行人，於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至司法院拜會，由施院長在貴賓室接見，賓主交談甚歡。施院長對於該會爲響應政府弘揚中華文化而舉辦之此項活動表示讚揚，並預祝成功，最後合影留念。



施院長啓揚曾於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在其院長室接見至該院拜會之法國首席律師 M. Georges Flecheux 和 Mrs. Gallot Le LORIER律師一行二人。接談中，施院長特就該院在五權憲法政制下之地位、以及該院之組織與職權有所介紹。拜會結束時，施院長以「國之重寶」畫冊乙册贈與首席律師 M. Georges Flecheux 暨以女用胸針乙副贈與 Mrs. Gallot Le LORIER 律師，作爲留念。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國際交流暨美國法律研習計畫代表夏拉爾先生於五月八日上午由羅檢察官榮乾及美國文化中心文化專員黃敏裕先生陪同，前來拜託司法院在貴賓室接見。

夏拉爾先生感謝司法院自一九九〇年起，每年都協助提供甄選優秀的法官前往該校研習。

林秘書長國賢表示以後將再增加名額選派優秀法官前往研究；林秘書長並致贈「國之重寶畫册」乙册留念。

24小時植根軟體服務專線：（02）708-9808（下班時間語音服務）
索取相關資料，請來電 IBM 行銷推廣處 080-066066
台大法
李鴻禧
專業
原價：130,00
特惠價：8
立相
六法
刑事
呼萬呼內
千的者
完整別
監修日
版別數
出版
頁數
訂價
本書特色
除補充
釋判實
議列有
增以利
和應用
刑事訴
編者
版別
出版日
訂價
本書特色
命題焦
掌握各
概念圖
建立各
重點整
輔以例
專業排
重點標
保成文化
台北市館
服務專線
傳眞帳號
劃撥
江